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會議事錄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編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會議事錄第二冊目錄

頁次

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
第十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八
第十一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一二
第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一六
第十三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一八
第十四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二一
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二五

附錄

(1) 重要文件

汪院長蔣委員長通飭全國各機關等補助保管古物之進行電文	三九
呈內政部 為據本會西安辦事處呈送整理西安碑林計劃書等費請鑒核施行附內政部指令	三九
呈內政部 為奉令准財政部咨為限制出口古物酌定具體標準一案令仰核擬具復等因復請簽核示遵附內政部指令	四〇
呈內政部 為奉交財政部咨送江海關所獲古錢一案復祈鑒核施行	四一
呈內政部 為奉令核議河南省政府代電為追繳之古物變價金應如何利用一案復請鑒核示遵附內政部訓令及指令各一件	四二
呈內政部 為奉令轉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奉諭據戴雨蒼呈為家藏古物願歸國有請派員察閱並酌予獎金一案轉飭酌辦呈復等因遵將辦理情形呈請鑒核施行附內政部指令	四三
電河南省政府 為查緝安陽盜掘古物從嚴治罪附內政部訓令二件 河南省政府復電	四四
呈內政部 為請轉呈行政院訓飭來京受訓之各省民政廳長暨督察專員對於古物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切實奉行并將辦理勤怠列入考績附內政部指令	四六

函馬委員衡 為委託辦理北平方面古物保管事務請查照辦理附內政部指令	四七
呈內政部 為各地陵墓及有關史蹟石刻均極重要其附近地帶擬請責成當地政府酌量收買以便負責保管附內政部指令	四八
指令本會西安辦事處 據呈為西安吊橋發現古物請對發見人從優給獎等由經議准獎金三十元令仰遵照取具收據呈會具領	四九
呈內政部 為近數月來古物流出國外者頗多亟應防止擬具辦法祈鑒核示遵	四九

(2) 法規

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廿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五一
古物獎勵規則廿五年四月九日院令公布	五一
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廿四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五二
非常時期保管古物辦法廿五年五月二日行政院令行	五三
取締古物出口檢查暫行規則草案	五四
調查流出國外古物辦法	五五
巡察證實施規則	五六

(3) 圖表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巡察證式樣	五七
流出國外名貴古物調查表式樣	五八

(4) 報告

本會自第三次全會至現時止重要案件報告	五九
本會自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工作檢查及報告	五九
本會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中心工作計劃	五九

本會二十五年度行政計劃.....	六〇
本會西安辦事處廿五年度中心工作計劃.....	六一
視察鄠縣縣屋咸陽古蹟古物報告.....	六二
視察豐橋古蹟報告.....	七六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記錄

日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內政部

出席 許修直 葉恭綽朱代 滕固 李濟董代 蔣復璁 朱希祖 馬衡 董作賓 舒礎石 徐炳昶 黃文弼

袁同禮滕代 盧錫榮 張銳

列席 周森 賀天健 裘善元

主席 許修直

紀錄 徐曉林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葉委員恭綽來函請假並有提案

二、袁委員同禮因事請假函請滕委員固代表出席

三、許主席報告本會委員及顧問名單附件一

討論事項：

一、請將歷次會議決議案內，未及辦結各案，從速辦理案。

（說明）查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內，有關於法規事項者，計有多件，均經決議推舉專員負責辦理在案，後本會奉令歸併，一時會務無由繼續積極進行，茲者本會現已照常辦公，所有原決議未及辦結各案，似應從速進行辦結，以利會務。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附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內未及辦結案件表如左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會議紀錄

案	由	決議經過			備考
		年、月、日、	會議	辦	
解釋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案	二二、一〇、一七、	第三次常會	推葉李朱蔣四委員 共同起草		
修改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案	二四、四、一七、	第二次全會	推李蔣朱舒五委員 起草修改		
古物保護規則與古物獎勵規則案	二四、五、二一、	第八次常會	交修改古物保存法 委員會審查		
古物交換規則案	全	全	將全案連同簽註交 由葉許蔣三委員審 查		
登記公有古物暫行規則案	全	右	交修改古物保存法 起草會討論		

二、本會隸行政院時未辦結各案宜速整理案 提議人葉恭綽

(說明)此類事件，會中本印有詳表，竊謂應將各案提出審酌，凡應繼續進行者，即速進行，以示會務並未中斷，其修改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一案，極為重要，且為進行會務之根本，似尤應提前繼續辦理。當否？敬請大會公決！

以上兩案擬請併案討論

決議 一、先修改古物保存法，俟公布後，再起草其他章則，惟急要案件，俟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二、推李，蔣，朱，舒，盧，張七委員，負責起草修正古物保存法草案。

三、大會建議，本會仍設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三、請參考各國保管條例從速製定國寶法以為保管古物之標準案 提議人徐炳昶 馬衡
(說明)查各國古物保管條例，均有「國寶」之規定，日本且頒有國寶法，而吾國尚無國寶法之製訂，擬請參考各國

現行古物保管條例及日本國寶法，從速製定國寶法以爲保管古物之標準。是否有當？敬請大會公決！

四、請確定私有重要古物之標準及私有重要古物登記規則案

（說明）查此案業經於本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提出討論，後經第一次審查會議決，俟古物範圍及種類規定後再議，等語。查古物範圍及種類，既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有案，則此項私有重要古物之標準，及私有重要古物登記規則，均應早日確定，以利會務進行。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決議 三四兩案併入一二兩案辦理

五、應請行政院長軍委會委員長再通（電令）飭全國文武官吏，切實輔助保管古物之進行案 提議人葉恭綽

（說明）本會初成立時，呈請行政院長軍委會委員長會電全國文武各機關，分飭所屬，一體切實輔助保管古物之進行。今本會改隸後，各地方或疑本會性質地位，或有變更，勢必影響會務。似應請汪蔣兩公再行通電一次，以資解釋，而期振作。至少亦宜由行政院根據前電通電一次，以免玩忽。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決議 通過，俟交常務委員會草擬電稿

六、本會現在經費緊縮，北平西安兩辦事處，應如何保留及節省開支案

（說明）本會初爲工作便利起見，曾於北平西安兩地設立辦事處，茲因本會經費核減，該兩辦事處勢難同時仍舊設置。查西安地處西北要衝，且爲歷代建都之地，地下埋藏之古物，時有發現，苟非設有保管機關，維護難期周密。該辦事處似應仍舊保留，以收便利之效。至北平辦事處，情形則略有不同，查北平現有故宮博物院及古物陳列所，本會馬委員衡亦常川駐於北平，地方交通便利，監管自屬容易，爲節省經費起見，擬將北平辦事處委託其他關係機關或馬委員兼理。惟是本會歸併之後，常年經費，僅得二萬四千元，比前減少五分之三，嗣後辦事處經費，應極力緊縮，以資節省開支。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七、北平西安兩分會請勿偏廢案 提議人葉恭綽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會議紀錄

(說明)此兩分會，一司北部，一司西北，均極重要，北平分會，已有相當歷史，而西北尤諸待進行，雖新定預算，或有困難，然無論若何拮据，均宜存此餽羊，以爲樞紐。否則，會務更無從發展矣。當否？敬請

大會公決！

以下兩案，擬請併案討論。

決議 本會西安辦事處繼續保留，駐平辦事處，暫行裁撤，北平事務，委託馬委員衡辦理，由本會派員一人，常川駐平，受馬委員指導辦事，該處房屋，仍歸本會，委託馬委員衡徐委員炳昶保管。

八、請審核財政部咨送江海關所獲古錢案

(說明)本年七月間，內政部准財政部咨據關務署轉據總稅務司，將江海關所緝獲擬運往爪哇之古錢，計四十五枝，轉送到部，發交本會審核。又該關所獲古錢，應否一律不准出口，凡屬不准出口之古錢，經關查獲者，應否沒收充公，并有無提撥獎金之處？亦應一併提請

大會討論公決！

決議 該項古錢，皆爲歷勝之品，又多做製，准予放行。

九、請討論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案

(說明)本會歸併內政部後，組織系統，不免稍有變更，除本會組織條例，由內政部擬具呈請

行政院核示外，所有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當然隨之變動，茲擬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辦事規則草案各一份。提請

大會討論公決！

決議 交常務委員會審查再提大會

十、陶蘭泉先生家刻古籍，擬請本會收歸國有，應如何辦理案

(說明)陶蘭泉先生向來藏書甚富，與德化李君盛鐸，江安傅君增湘，武進董君康，相爲頡頏。陶先生曾以二十年之精神財力，搜刻古籍，計木板者，有十大部，共一百六十九種，玻璃特別石印書，共四部，七十九種，足稱書林瑰寶，世界各國，聲飛尤隆。現陶先生以其所成之二百餘種，斷非私家所能保存，本會接准于院長函介擬請將該項古籍收歸國有，以永其傳。究應如何辦理？提請

大會討論公決！

決議 推朱蔣黃三委員裘顧問審查木板，並與陶先生接洽約數，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十一、請追認發給河南省政府請領發掘汲縣山彪鎮地方古物探掘執照及國立中央研究院請領發掘河南安陽縣城西北研方古物探掘執照案

(說明)本年七月間，河南省政府來電，以河南古蹟研究會，定於本年八月一日，在該省汲縣山彪鎮地方探掘古物，請本會核轉內政教育兩部發給古物探掘執照；後復據李委員濟親到內政部洽商此事，并函送採取古物聲請事項表三份，印花稅洋四元，請領該項探掘執照。同年八月間，函據國立中央研究院，以該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安陽殷墟發掘團，定於本年九月一日，開始在安陽縣城西北小屯村侯家莊附近一帶，及洹河南北兩岸探掘古物，附採取古物聲請事項表三份，印花稅洋四元，請本會核轉內政教育兩部，發給古物探掘執照各在卷，業經內政教育兩部會商；以本會其時尚未開始辦公，惟查該發掘團體所聲請發給古物探掘執照事項，審核結果，尚無不合，自應准予先行會同發給，以利進行，一俟本會組織成立，再將此案提交追認，以符手續；遂分別發給該項探掘執照，并令派本會前科長裘善元，及函請黃委員文弼爲上開兩處發掘團監察人，前往監察。茲將辦理經過情形，報告提請

大會公認：

決議 追認。

十二、擬與陝西省政府合組整理碑林並請中央補助經費案 提議人 黃文弼 徐炳昶 滕固

(說明)按陝西碑林，收羅歷代碑碣，至爲豐富，其開成石經，足爲中國惟一瑰寶，但自宋代建設碑洞以來，歷代雖有修葺，迄今已多年失修，房屋時慮傾圮，不能不急謀重修保存之法，又所藏碑碣均爲隨時移入，次序顛倒，佈置錯亂，或有散置各處，或則倒順隨植，均宜加以科學整理，俾便觀覽，惟茲事體大，重修房舍，建立碑座，非有較鉅經費，不足以資整理，陝西近年兵燹荒旱，若責其獨任鉅貲，勢有所不能，應請中央酌予補助，以資提倡，而利進行。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決議 原則通過，俟黃委員將詳細計劃送會後，呈請行政院核辦。

十三、擬請通令各省市縣，凡古代建築遺址所在地，如古代宮闕城牆堡壘等項，不准任何人擅自掘土，並禁止在遺址之上，及遺址附近五十公尺以內，新有任何建築，並得由本會遴派專員，或委託相當機關，檢定遺址，豎立標幟，呈報本會轉函地方政府備案，以昭慎重案。 提議人 黃文弼 徐炳昶 滕固

(說明)按中國爲數千年古國，古代建築遺址，遍地皆是，如河南陝西爲歷代帝都，遺址尤繁，要皆先民遺迹史料保藏之所。近因各地建築繁興，先民遺址，多被剷除；或因地方土人，因燒磚種地之便，擅自取土，因此古代遺址日就湮滅，本會職在保存古蹟，應將各地重要遺址，設法圈禁，不准在遺址之上，及附近五十公尺以內，有所建築，及遺址時代之推移及其重要性，亦非一般人所能鑑別，故將來擬由本會遴派專員，或委託相當機關檢定，豎立碑記，呈報本會，並函知地方政府備案，以昭慎重。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交修正古物保存法起草委員會併案討論。

十四、擬請通令各省市縣，凡陵墓所在地，距陵墓一百公尺以內，所有土田，概收公有，俾得種植樹林案。

提議人 朱希祖 徐炳昶 黃文弼 滕固

(說明)按各地帝王陵墓，如洛陽芒山，陝西咸陽縣，所有古代帝王陵寢，皆爲童禿，地方土人，爲耕種起見，犁地且及陵邊，日久侵蝕，毀滅堪虞，殊非所以保護陵寢崇德報功之意；擬在距陵墓一百公尺以內，所有土田，無論私有官有，概歸公有，禁止耕種，責成地方政府種植森林，以壯觀瞻。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交常務委員會研究後，再行提會討論。

臨時動議事項：

一、請本會撥款補助南京古物陳列所發刊整理藏品之報告案 提議人 滕固 馬衡

(說明)查南京古物陳列所所藏各種古物，早經整理清楚，其報告書以經費困難，無法付印，擬請本會酌予補助，俾便早日刊成。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 原則通過，交常務委員會斟酌經費情形辦理。

二、據俞步九等條陳舉辦古物攝影，採用新法，以臻保管嚴密，應如何辦理案。

(說明)內政部據俞步九張師石條陳舉辦古物攝影，附具條陳清摺辦事處組織草案，及經費預算清摺，暨直接晒印紙面樣片，請設立攝影古物辦事處，以資採用直接晒印紙而，照晒方法，以攝影古物，俾便於嚴密保管。究應如何辦理？提請

大會討論公決：

決議 交常務委員會審查并決定辦法。

三、各縣市公有及寺院團體之古物，應由各縣市政府遴聘士民，詳確審查列表送會審核，責成地方官監同自治團體，

切實保管，不得藉口辦學及籌款而變賣之案。提議人 周肇祥

（說明）查近年來各地方團體，常有藉口籌款辦學，往往將公有及寺院之古物變賣，以充校款，若此風一盛，則地方公有之古物，保管必難，應由本會妥擬辦法，送請內政教育兩部令飭各縣市政府依照辦理，以重古物。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決議 交修正古物保存法起草委員會併案辦理。

四、古物禁止出口應明定標準及種類案 提議人 同上

（說明）古物禁止出口，雖已見之明文，惟禁止出口之古物其標準及種類，應請明白規定，以便辦理。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決議 歸併國寶問題案一併辦理。

五、於省政府所在地各大都市海關等處，組織評鑑委員會，遴選士民之有專門學識者為委員，隨時鑑定，以免糾紛案 提議人 同上

（說明）查私有古物，時有因移轉情事，發生糾紛，如欲避免此項糾紛，應於省政府所在地各大都市海關等處，組織評鑑委員會，遴選士民之有專門學識者為委員，隨時鑑定各種古物，則糾紛自息。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決議 交常務委員會研究辦法。

六、各地掘得重要或多量古物，如何收歸公有保管，對發掘人如何予以獎金，擬請本會訂定辦法案 提議人 同上
（說明）各地掘得重要或多量古物，應收歸公有保管，對發掘人亦應給以獎金，古物保存法已有規定。惟是如何收歸公有及給予獎金之處？應請本會訂定辦法，以資辦理。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決議 交常務委員會討論辦法。

散會：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第十次常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時下午三時

地點 內政部會議室

出席 許修直 李 濟 蔣復璁 滕 固

列席 盧錫榮 周 森

主席 許修直

紀錄 沈維鈞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葉委員恭綽請假未出席

二、角直保聖寺古物館董事會，請補助款項，以便完成工作一案，業經本會第九次常會決議，由本會事業費節餘項下撥給修理費洋壹千元，在卷。現經呈奉 行政院轉呈 中央核准，令知到會，已由會函達葉委員恭綽查照，並函由該董事會填具收據來會，照數撥給矣。

三、培修陝西茂陵昭陵一案，業經本會第九次常會決議，由本會事業費節餘項下，撥助洋壹千元，交西京籌備委員會領用，在卷。現經呈奉 行政院轉呈 中央核准，令知到會，當已函達張溥泉先生黃委員文弼查照，並函知西京籌備委員會備具收據來會，照數撥給。

四、修理前本會北平辦事處敬躋堂（即圍城）房屋一案，業經本會第九次常會決議，由本會事業費節餘項下撥助貳百元在卷。現經呈奉 行政院轉呈 中央核准，令知到會，茲據本會馬委員衡函，以該款業經填付，請予照撥前來，當由會函請補送收據，並照數撥給矣。

五、重修河北趙縣大石橋，薊縣獨樂寺觀音閣山門，及山西雲崗石窟等處名蹟一案，業經本會第九次常會決議，由本

會事業費節餘項下，撥給修理費洋叁千元，並委託中國營造社辦理在卷。現經呈奉 行政院轉呈 中央核准，令知到會，當已函達李委員濟查照，並函知該社社員梁思成，備具領據送會，以便匯撥。

六、本會第三次全會決議，本會西安辦事處繼續保留，駐平辦事處暫行裁撤，北平事務委託馬委員衡辦理，該處房屋仍歸本會，委託馬委員衡，徐委員炳昶保管一案，均經照案分別函令查照辦理，並將裁撤北平辦事處緣由呈報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備案。

七、陶蘭泉先生家刻古籍木版，擬請本會呈請政府收歸國有一案，業已照第三次全會決議案，分別函請朱蔣黃三委員裘顧問前往接洽。

八、河北昌平縣白廟村村長白帝華勾通匪徒，盜掘古墓一案，前經 內政部咨請河北省政府查辦在案，現准該省政府以經飭據昌平縣縣長先後呈報經過情形，咨復到部。當由部抄發原咨令會知照。附一件

九、本會第八次常會決議，函請中央宣傳委員會，攝製南京北平西安三處古物古蹟影片一案，當經照案函請中宣會轉飭查照辦理在卷。現准中央電影攝影場函，檢送影片攝製辦法，並請派員面洽前來，當由會派員前往該場接洽，結果「關於攝影經費，由該場先呈中宣會請示辦法，再行函達本會」附具報告，請鑒核。附一件

臨時報告事項：

一、蔣常務委員復總報告關於審查陶蘭泉先生家刻古籍木板一案，查第三次全會係指定朱蔣董三委員，並未指定黃委員文弼，已予更正，請查照。

二、蔣常務委員復總，董委員作賓，裘顧問善元，報告關於奉交審查陶蘭泉先生家刻古籍版片並接洽需款約數一案，業經先就木版部份會同檢視，詳加研察，惟以朱委員希祖因事未到，先將該版片按頁點明，共計七千零八十三頁，至於價值一項，候與朱委員再加鑑估核定後，再提出下次常會討論。附清單一件

討論事項：

一、奉 部令轉交核議北平故宮博物院請將本會北平辦事處處址，撥歸接管，及北平市政府電呈以該處原屬北海公園保管，請交還一案，提請討論辦法以憑呈復案。

決議 本會「北平辦事處」名稱雖經撤銷，仍有派員駐平，秉承在平委員，繼續辦理會務，應照本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案議呈復。

二、本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決議交辦各案如左。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〇

1. 葉委員恭綽提議本會改隸後，各地方或疑本會性質地位，或有變更，勢必影響會務，應請行政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再通（電令）飭全國文武官吏，切實輔助保管古物之進行一案，經決議交常務委員會草擬電稿請核議案。附一件

決議 照原電稿通過，呈由 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辦理。

2.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前經大會決議交常務委員會審查一案，辦事規則，因須參考實際情形，再為修正，俟於下次常會提出審查，茲將會議規則，先行提交審議案。

決議 交李滕蔣三常務委員審查並由李委員召集再提交下次常會決定。

3. 朱徐黃滕四委員提議，請通令各省市縣凡陵墓所在地，距陵墓一百公尺以內，所有土田概收歸公有，俾得種植樹林一案，經大會決議交常務委員會研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交修改古物保存法委員會參考。

4. 滕委員固馬委員衡提議，請本會撥款補助南京古物陳列所發刊整理藏品之報告一案，經大會決議交常務委員會斟酌經費情形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 由本會補助南京古物陳列所發刊整理藏品報告印刷費洋壹千元在本年度內分期撥給。並請該所先將報告稿本送會審查。

5. 內政部據俞步九等條陳，舉辦古物攝影採用新法，以臻保管嚴密一案，經大會決議，交常務委員會審查，并決定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 暫行緩辦。

6. 周顧問肇祥提議，請於省政部所在地各大都市海關等處，組織評鑑委員會，遴選士民之有專門學識者為委員，隨時鑑定以免糾紛一案，經大會決議，交常務委員會研究辦法，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暫行緩辦。

7. 周顧問肇祥提議，各地掘得重要或多量古物如何收歸公有保管，對發掘人如何予以獎金，擬請本會訂立辦法一案，經大會決議，交常務委員會討論辦法，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存案備查。

三、滕委員固函，為擬刊行宋滕忠節公使金本末一書，請內政部及本會各捐百元，並擬以張繼先生交來購買蕭梁墓地

餘款一百八十五元九角，悉數移捐，並由本會酌給案。主席委員提議

決議

一、准以張繼先生購地餘款悉數移捐，本會毋庸再行補助，一面由會備函交滕委員與張繼先生接洽。

二、請滕李二委員親往調查蕭梁墓地研究保轄方法。

四、本會西安辦事處呈請從速設法禁止各寺觀廟宇駐紮軍隊，并附設含有爆炸性或震動方極大之物品製造場以保古物案。本案係第九次常會議決移文核辦之件

決議

呈由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函請軍事委員會並令飭軍政部辦理。

五、盧志英呈為山西渾源縣前所發現商周銅器，業經由民購入，轉押銀行，懇請發給已經用去各款，由公家收回保藏案。本案係由第九次常會議決移交核辦之件附一件

六。山西渾源縣民高政山呈，為貪劣鑄幻，鉅案久懸，懇請拘拿人犯，追回古物以便陳列而維文化，又准教育部函同前由，請核辦見復案。

(說明)

查此案始由故宮博物院呈會核辦，經第五次常會決議交馬委員調查並擬辦法送核，於第二次全會時，馬委員

將調查經過呈大會核示，當決議由會派科員候紹文赴教育部查閱卷宗後，呈 行政院令飭山西省府將該項古物解送中央，復於第八次常會時，即由該員報告查閱教部卷宗情形後，決議呈 行政院令飭山西省府將古物送中央，嗣奉 行政院令知已行該省府查明該項古物所在地，呈復核辦，本會迄未再奉院令，此本案之經過概略，合併陳明。

決議

以上兩案，併案討論，由本會呈請 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令催山西省政府從速查復。

七。查接管卷內，據西安辦事處呈，請擬與西京籌備委員會，陝西考古會，陝西省政府，民政廳及教育廳等機關聯合為陝西古蹟古物之整理工作，究竟是否可行，以及應本如何方針進行，請核議案。本案係前會未辦之件

決議

存案備查。

八。查接管卷內，據王斧函，為其私有名玉陶瓷銅漆竹木等器，由粵澳門經香港載運來京，公開展覽，經由國府委員鄭孟頌與傅前主席接洽，請發給護照一案，至今已逾四月，該具呈人并未續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本案係前會未辦之件

決議

存案備考。

臨時動議：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二

一。盧委員錫榮提議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推李滕蔣朱舒盧張七委員負責起草修正古物保存法草案一案，請推定該起草會召集人案。

決議 推滕委員固召集之。

一。滕常務委員提議，應請檢送六朝陵墓報告及議事錄各二十部與前主席傅沐波先生案

決議 通過。

三。李滕蔣三常務委員提議，本會處理文件，仍照向例，例行者，先由主席委員判行，再報告常會並請常務委員補行，其重要者，應先提交常會核定辦法案。

決議 通過。

散會。

——完——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第十一次常務會議紀錄

時期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 內政部會議室

出席 張道藩

李 濟董作賓代

滕 固

蔣復璁

列席 盧錫榮

董作賓

張 銳

楊在春

周 森

裘善元

黃文弼滕固代

袁敷寬

主席 張道藩

紀錄 沈維鈞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葉委員恭綽來函請假

二、黃委員文弼來電請滕委員固代表出席

三、周肇祥顧問來函請假

四、福開森顧問來函請假

五、查本會組織條例，前經國民政府公布，自本會奉令併入內政部後，即由內政部修正，呈請行政院核轉各在案。茲

奉部令，已奉准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施行，抄發修正條文，令會知照。附一件

六、查古物保存法，前經國民政府公布在案，茲奉部令，該法第九條已奉准修正，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施行，抄發修正條文，令會知照。

七、本會先後奉內政部令，以行政院蔣院長中正，孔副院長祥熙，蔣部長作賓，均已先後就職視事，內政部會計室亦已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組織成立，任命周森爲會計室主任，令會知照。

八、本會第三次全體委員大會，關於黃委員文弼，等提議，擬與陝西省政府合組整理西安碑林，並請中央補助經費一案。經決議：「原則通過，俟黃委員將詳細計劃送會後，再呈行政院核辦」紀錄在卷，旋准黃委員擬具計劃書，預算書，及建築圖樣，函送到會，又經贊同書圖，呈准內政部核轉在案。現奉部令，以奉行政院令知，業經提出第二四二次會議決：准由中央補助修理費洋五萬元，並經令飭財政部遵照籌撥，即陝西省政府再籌的款具報。令仰知照等因，除俟財政部將該款撥交過會，及陝西省政府籌定的款，呈轉本會知照後，再行核辦外，已函復黃委員查照。附一件

九、本會呈奉核准撥助河北趙縣大石橋，薊縣獨樂寺觀音閣山門，及山西雲岡石窟，等處名蹟修理費洋三千元，並委託中國營造學社辦理一案，前經分別函達各在案，茲據該繕具領據，備函交由該社社員裘善元君來會，親將該款如數領去，旋據該社與裘善元君先後函復，該款業經匯交收訖，並存銀行保管，俟原建議人梁思成君擬定修理計劃，再行函報。

十、查本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關於呈請行政院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再通（電令）飭全國文武官吏對於古物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切實遵行，以輔助保管古物之進行一案，決議，交常會草擬電稿，當經第十次常務會議照擬並決議，「通過，呈部轉請行政院辦理」，紀錄在卷。即經檢同電稿呈部轉呈核辦，茲奉部令，已呈准行政院函請軍事委員會照原電稿會銜抽出矣。

二、本會第十次常務會議，關於奉令核議北平故宮博物院請將本會北平辦事處處址，撥歸接管，及北平市政府電呈，以該處原屬北海公園保管，請交還一案，經決議，「本會北平辦事處，名稱雖經撤銷，仍派有人員駐平，秉承在平委員繼續辦理會務，應照本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案呈復。」紀錄在卷。當經錄案呈復茲奉部令，轉奉行政院令准該處處址，仍由本會派員負責保管。

三、本會第十次常務會議，關於西安辦事處呈請設法禁止各寺觀廟宇，駐紮軍隊，並附設含有爆炸性或震動力極大之